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41號

原　　告　立並客貨電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青課
訴訟代理人　林原均
被　　告　魚麗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湘寧即袁楚葳
被　　告　鄭信義即森焱上饌鍋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二樓二停桌上型送菜機設備予原告，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設備價值為斷；另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48,000元（即原告陳報之系爭設備市場交易價格），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郭宜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陳家宏